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丹、于艳庆：本院受理原告赵思月与被告宋丹、于艳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803民初26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